

(000063)所有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

2、截止2008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点整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交易结束后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日期

公司将于2008年4月26日(星期六)起至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获派末期股息,须于2008年4月25日下午4时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铺。内资股股东的派息股权登记日、股利派发办法和时间另行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

- 1、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二七年度财务报告;
- 2、公司二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二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二七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5、公司二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关于拟签署二八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就采购机箱、机柜、配线设备、柔性印制电路板、方舱等产品而拟签署的《2008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2008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

- 7、公司关于聘任二八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7.1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八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并提请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〇八年度的审计费用；

7.2 公司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〇八年度的审计费用。

8、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另外，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5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述职报告。

特别决议案

9、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动议：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呈的二〇〇七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959,521,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元现金（含税），总计人民币239,880千元；

二〇〇七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959,521,6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为383,808,66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金额为383,808,660元。转增前，资本公积金为5,772,061,760元，转增后，资本公积金结余为5,388,253,100元。」

10、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申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动议：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下称「H股」）的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本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I. 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II. 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总额(以下简称“发行额”)各自不得超过于通过本决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总面值的20% ,但董事会批准的(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时采纳以授予或发行予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 或雇员之股份或购买本公司股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本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1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本公司股份后，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11、关于修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动议：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呈的修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建议

(1) 鉴于公司经营需要，建议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四条第二款

原文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公司可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股东大会和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和调整经营方式。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

(四) 会议联系传真：+86 (755) 26770286

五、备查文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附件 1 :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763)

二 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
表决代理委托书¹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 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 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²):	

本人/我们³ _____

地址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帐户 _____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載的相同), 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 兹委任大会主席或⁴ _____

地址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 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 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
四楼大会议室[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A 座四楼; 电话: +86 (755)
26770282]举行之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載
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 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⁵

反对⁵

弃权⁵

	民币 95,000 万元。			
7	审议及批准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八年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7.1 审议及批准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八年度的审计费用			
	7.2 审议及批准公司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八年度的审计费用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培训、房屋租赁”项目。			

特别决议案		赞成 ⁵	反对 ⁵	弃权 ⁵
9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1.1 审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四条第二款			
	11.2 审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七条			

日期：二〇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⁶：_____

附注：

- 注意：请 阁下委派代理前，首先审阅预期将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或该日之前派发予股东的二〇一七年度报告。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包括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报告，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报告，二〇一七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供股东审阅。
-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填上股数，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份有关。亦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的股份类别（内资股或 H 股）。
-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 阁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 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 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 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

附件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63)

股东周年大会确认回条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8 楼
(传 真 号 码 : +852-35898555)